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78號

原告 頑皮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徵育

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

複代理人 張竣皓律師

被告 夏國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7486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

(二)陳述：

原告僱用被告擔任司機，駕駛車牌000-0000之卡車駕運貨物，於114年1月15日行經國道三號北上241.7公里之處，因超速120公里，造成車輪不堪負荷爆胎自撞高速公路內側護欄，因車上載有訴外人託運之美國蘋果，致損失98萬元，且上開貨車因毀損共估計修理費用為4403855元，扣除零件折舊等費用，故請求1748689元(零件816301，工資932388元)。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1 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理 由

03 一、程序方面：

04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二、得心證之理由：

- 0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0 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
11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
12 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
13 原告之請求。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損害
14 賠償者而言，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主觀上有故
15 意、過失以外，「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亦為原告所主張
16 權利發生之要件，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既主張
17 其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等語，依上說明，就其所受損害項目
18 與金額，負有舉證責任。
- 19 2、原告主張之事實，雖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聯單、司機肇事說
20 明、行車紀錄器及報價單為證，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肇
21 事紀錄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於1
22 14年9月30之所附之回函中，有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3 表顯示，本件肇事原因係因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且被告於
24 調查筆錄中亦說明系爭貨車行經國道三號北向241.7公里處，
25 行駛過程無預警爆胎等情，再觀諸上開函文所附之肇事照
26 片，系爭貨車之輪胎呈現老舊、本體無足支撐的解離樣貌(參
27 本院卷第101頁、102頁)，恐非僅因被告超速遂能造成車輪不
28 堪負荷爆胎自撞等行為，再經本院曉諭，原告復未提出有關
29 系爭車輛之輪胎保養及更換紀錄，是原告既依本件侵權行為
30 之法律關係起訴，然未就被告主觀上有何故意、過失及損害
31 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予以舉證說明，揆諸上開見解，原告據

01 以提起本訴，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0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其
03 聲明之金額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04 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則應併予駁回。

0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彭 淑 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 記 官 陳 麗 麗